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3年3月13日(三)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處備查。(案1)
-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裁撤「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乙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案2)
-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3)
-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訂「地方創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4)
-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訂「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5)
- 六、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秘書室(案2)、教務處(案1、3、4、5)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113.03.15

教育學院 孫志麟 113. 3. 15

會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1  
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  
約 用 林 詩 好  
行政章 113.03.20

案3  
約 用 廖 逸 芸  
行政組員 113. 3. 19

案4、5  
專任人員 林 承 翰  
113.03.19

教務長 周淑卿

註冊課務組 林 志 平  
0320 第 1 頁

決行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劉遠植  
113. 3.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 長

0320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唐功培老師、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經系劉怡華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一、報告事項：**

**(一)前次院務會議（113.1.3）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備查案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案，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公告於系網頁。
提案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
提案 2	特殊教育學系蔡曉薇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擬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師資培育處彙整。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已續送師培處辦理。
提案 3	教育學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
提案 4	教育學系擬新增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系	依決議修正，提送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
提案 5	教育學系擬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
提案 6	教育學院配合校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三項：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	教育學院	依決議修正，提送 113 年 3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p>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p> <p>二、修正第十二條第三款下：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p> <p>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 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p> <p>四、本案附帶決議建請向校教評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法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有關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先公開出版發表，而非送審通過後才行公開出版發表。</p>	
--	--	---	--

## (二)院務工作事項

1. 113年2月1日(四)教育學院院長交接~傳承與創新。
2. 113年2月23日(五)利仁教育基金會夥伴來訪，討論SEE Learning研討會相關事宜。
3. 規劃教育學院112-2「EdTalk：教育跨域對話講座」，實體場次3場與線上場次2場，歡迎師生參加。
4. 113年3月17日(日)與利仁教育基金會、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教育系共同辦理2024 SEE Learning 國際論壇與實踐分享會。
5. 113年3月19日(二)上午10:10-12:00，第一場次EdTalk教育跨域對話講座邀請吳思華講座教授，講座主題：「高等教育的人文創新」，歡迎師生與會。
6. 有關「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將請各系所提供修正建議，於五月底收件彙整後，預計於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7. 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中有關院務工作部分，請各系所踴躍提供系所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等資訊。

## 二、備查案：

備查案由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 修法原由說明：</p> <p>(一) 本系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中午召開本系 112 學年度傑出學位論文獎審查會議，邀集本系學術發展小組成員與會，會中提及本辦法條文須再次提系務會議討論。</p> <p>(二) 關於本作業辦法之審查表(附表二)與實際送審表格有所出入，擬修正附件二表格以符實際。</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針對實際運作期程、全條文進行檢核及修正部分文字。</p> <p>(二) 關於本作業辦法之審查表(附表二)與實際送審表格有所出入，擬修正附件二表格以符實際。</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提請院務會議備查。</p>
決議	<p>一、刪除作業辦法之修正對照表第六條現行條文中之誤植數字(如附件 1)。</p> <p>二、同意備查。</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有關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配合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文教法律研究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 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p> <p>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p>一、建議於要點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中增列「籌備處」等字，以利與現行籌備處運作一致，及未來正式成立後作區分。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條，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u>籌備處</u>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第二條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u>籌備處</u>課程委員會。</p> <p>二、以上建議(要點修正後版本如附件 2)已於會後徵詢郭麗珍主任同意修正，續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案由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裁撤「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於 106 學年度停招，該班最後一位學生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退學，此班別現已無學生，提請裁撤。</p> <p>二、檢附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1。</p> <p>三、本系於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裁撤「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b>案由 3</b>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六會議決議辦理：進修推廣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即日起廢止，故提請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八、第十條。</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三、本修訂案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p>
<b>決議</b>	<p>一、新增「標點符號。」於作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第十條修正條文結尾處(如附件 3)。</p> <p>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案由 4</b>	社發系擬訂「地方創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檢附社發系「地方創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p> <p>二、本案業經 113.01.09 社發系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二)，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p> <p>三、為讓本校學生畢業更具競爭力，擬請同意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即可提出修讀申請，若符合修畢條件即頒發學分學程證書。</p>
<b>決議</b>	<p>一、設置要點修正說明如下(如附件 4)：</p> <p>(一)新增第一條為設置要點依據。</p> <p>(二)調整第二條為學程名稱，其他條文依序遞延。</p> <p>(三)設置要點之第五條修習相關規定中第三款將<u>專門</u>課程修正為<u>相關</u>課程。</p> <p>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案由 5</b>	社發系擬訂「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檢附社發系「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p> <p>二、本案業經 113.01.09 社發系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二)，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p> <p>三、為讓本校學生畢業更具競爭力，擬請同意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即可提出修讀申請，若符合修畢條件即頒發學分學程證書。</p>
<b>決議</b>	<p>一、設置要點修正說明如下(如附件 5)：</p> <p>(一)新增第一條為設置要點依據。</p> <p>(二)調整第二條為學程名稱，其他條文依序遞延。</p> <p>(三)設置要點之第五條修習相關規定中第三款將<u>專門</u>課程修正為<u>相關</u>課程。</p> <p>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請 假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賴秋琳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王淑芬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王安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請 假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唐功培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張芳全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請 假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請 假
文法所籌備處：郭麗珍主任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蘇蕾珍
教育學院同仁	李哲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  
修正對照表

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對象資格： 本系畢業之碩、博士，其撰寫之論文皆可提出申請。<del>惟</del>論文限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期2年內完成者。</p>	<p>二、申請對象： 本系畢業之碩、博士，其撰寫之論文皆可提出申請。<u>惟</u>論文限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期2年內完成者。</p>	修正文字
<p>三、申請方式： (七)申請期間自<del>8</del>10月1日起至<del>12-9</del>月<del>30</del>31日止。</p>	<p>三、申請方式： (七)申請期間自<u>8</u>月1日起至<u>9</u>月<u>30</u>日止。</p>	配合本系歷年辦理校長學研討會及會計年度核銷經費期程，調整申請日期，以利。
<p>六、<del>注意事項：</del> <del>(一)</del>入選及未入選之作品，本系將保留存檔，其餘兩份紙本將寄還申請者。</p>	<p>六、<u>注意事項：</u> <u>(一)</u>入選及未入選之作品，本系將保留存檔，其餘<del>6622113344</del>兩份紙本將寄還申請者。</p>	注意事項刪除，(一)另列為第六點
<p><u>七</u>、若有違反學位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者，<u>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二)</u>若有違反學位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者，<u>由申請人自行負責</u>。</p>	注意事項刪除，(二)另列為第七點
<p><u>八</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調整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全表更換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03.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相關事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制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七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以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一人組成。

本所專任教師以外之委員由本所籌備處處務會議推選，任期至本所成立時止；於本所成立後由所務會議推選之，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於本所籌備期間由本所籌備處主任召集，於本所成立後由所長擔任主席。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於本所籌備期間由本所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於本所成立後由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日間學制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進修推廣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業已廢止，故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日間學制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進修推廣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業已廢止，故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地方創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3.01.0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依據

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之設立係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並呼應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透過盤點地方的 DNA 與優勢，以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進而建構完整生態系，以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為培育具創新思考與地方創生事業經營與發展之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結合本系的核心素養，本學程主要培育學生具備三種能力，第一，社會探究及參與力：能理解並掌握社會重大的議題與趨勢，進而整合在地需求與特色，也透過實地的調查與參與並強化在地連結，以形成在地發展的新視野。第二，創新創業能力：引導學生透過新科技的輔助與數位轉型的作法，以及創意思考、創業實踐等能力，尋求與在地公私部門一起合作，進而投入地方創生的事業。第三，實踐力：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讓學生至公私部門進行產學實習，藉以培育投入地方創生工作的實務能力，以及展現在地參與的責任與態度。

### 四、設置單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主要培育具備社會探究與參與、創新創業能力之地方創生工作的人才。課程設計三大主軸，第一，社會探究與參與課程：以掌握社會變遷與重大議題為中心，進而探究地方的特色及其發展，著重培養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以及持續關注地方發展的視野與態度。第二，創新創業課程：具備運用新科技與數位轉型作法，以及創意思考、創業實踐等能力，從而提出地方創生的提案，並為推動地方創生盡一份心力。第三，總整課程：透過實際行動的投入，並整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透過產學實習課程，參與地方創生的相關工作。  
課程規劃如下：

主軸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班別	備註
社會探究與參與	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3	學士班	
	心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sychology Economics	2	學士班	
	女性歷史與文化（上）	Women's History and Culture I	2	學士班	全學年課程
	女性歷史與文化（下）	Women's History and Culture II	2	學士班	
	體態美學：「文化」與「演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matotypology : Cultural Theory and Evolutionary Theory	2	學士班	
	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	2	學士班	
	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	Social Enterpris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學士班	
	社會創新提案	Proposals on Social Innovation	3	學士班	
	社會影像紀錄基礎實作	Basic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mage Recording	3	學士班	僅擇一課程採計學分。
	社會影像紀錄進階實作	Advance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mage Recording	3	學士班	
創新創業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學士班	
	產業調查與研究	Industry Survey and Research	2	學士班	
	工業 4.0 發展與應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dustry 4.0	2	學士班	
	大數據分析與決策	Big Data Analysis and Decision	2	學士班	
	創業管理實務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學士班	
	文創產業行銷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Marketing	2	學士班	
	科技行銷與品牌溝通	MarTech and Brand Communication	2	學士班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	Cultural Heritage Revival and Management	3	學士班	
總整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	Practicum in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	2	學士班	至產學合作機構等，實習 160 小時。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	Practicum in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I	2	學士班	

## 六、修習相關規定

(一) 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如下：

1. 修習「社會影像紀錄基礎實作」及「社會影像紀錄進階實作」課程，僅擇一採計 3 學分。
2. 「女性歷史與文化(上)、(下)」屬全學年課程，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不予採計。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屬實習課程，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實習活動，並符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始得採計學分。

(二) 本學程需修滿 20 學分，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修滿 6 學分，發給微型學程證明。

(三)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相關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相關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四)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本系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七、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3.01.0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依據

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

### 三、設置宗旨

為呼應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休閒優質生活的社會需求，並對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特設立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當前永續發展所面臨之環境與產業問題已成為人類社會刻不容緩的議題。區域環境管理是對人類社會與生態環境之間相互作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管理，促使人類具有安全及永續性的生活環境。在具有韌性環境的基礎建設之上加速產業創新，重視各年齡層休閒健康的生活，並確保人類生活福祉，皆為當前國家與世界發展趨勢。故本學分學程以培養具備永續環境規劃及重視國人休閒生活之執行人才為最終目標。

### 四、設置單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旨在引領學生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進而能永續規劃環境資源，以及重視生活福祉的休閒產業管理，並於產業中強化包容與創新之實踐。故本學分學程課程主要以區域環境為基模，進而整合區域發展與深化休閒事業發展，以培養學生具備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研究與實務能力。課程規劃分成兩大主軸，一為區域資源規劃與管理：瞭解空間資訊技術與數據分析等，並應用於區域發展規劃與國土開發。另一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研討區域特質與觀光休閒需求，以強化產業規劃的深度與發展。最終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專業之整合能力，以及社會責任與關懷全球環境之態度。

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別	備註
環境資源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Management	3	碩士班	
區域環境調查與分析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Regional Environment	3	學士班	
空間資訊技術應用及實習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3	學士班	
社會調查與研究	Social Survey and Research	2	學士班	
計量地理學及實習	Quantitative Geography and Practice	3	學士班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3	碩士班	
自然資源保育	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3	學士班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3	學士班	
結果與績效管理	Managing for Results and Performance	3	碩士班	
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	Cultural Industry and Local Development	2	學士班	
創意休閒產業發展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and Leisure Industries	2	碩士班	
觀光休閒地理學	Geography of Tourism and Leisure	2	學士班	
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 Recreation	3	學士班	
區域空間與遊憩行為	Regional Space and Recreational Behavior	3	學士班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學士班	
社區營造與實務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學士班	
解說與戶外教育	Interpretation and Outdoor Education	3	學士班	

## 六、修習相關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須三年級下學期(含)始可進行選修。
- (二) 本學程需修滿 16 學分，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修滿 6 學分，發給微型學程證明。
- (三)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相關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相關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四)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本系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七、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

###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